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428.6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 12 文件、自然资源部有关工作部署和《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琼自然资确〔2020〕48 号）等文件通知精神，在大力推进各市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需统筹做好省级层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加强工作统筹和培训、督促检查指导、质量管控、工作成果三级汇交、全省地籍图编绘、省级不动产平台存量空间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完成农村房地一体批量数据管理软件开发等有关工作。确保到 2021 年底，完成全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发证率达 95% 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实现国家、省和县数据汇交。

三、服务要求

为海南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整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主要配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做好省级层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协助做好全省业务和技术培训，做好对市县工作督促检查指导、质量管控、工作成果三级汇交、全省地籍图编绘、省级不动产平台存量空间矢量数据坐标转换、批量数据管理软件开发等有关工作。具体如下：

- 1.编制《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答》、《海南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技术细则》、《海南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验收及汇交办法》、《海南

省农村不动产宗地档案资料范例》等相关配套政策。

2.对全省开展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形成相对应的检查结果报告。

3.完成全省权籍调查数据成果整理及汇总，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成果数据汇交工作。

4.完成全省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绘工作。

5.完成现有省级不动产平台存量空间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含原有宅基地确权登记数量数据)技术服务工作。

6.完成农村房地一体批量数据管理软件开发。

四、商务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

2、成果要求

(一)文字成果

- 1.《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答》;
- 2.《海南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技术细则》;
- 3.《海南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验收和汇交办法》;
- 4.《海南省农村不动产宗地档案资料范例》;
- 5.全省各市县监督检查形成的各类成果报告。

(二)图件成果

全省 18 个市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

(三)矢量成果

- 1.全省 18 个市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数据库;
- 2.全省 18 个市县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矢量图。

(四)软件成果

农村房地一体批量数据管理软件。

3、版权要求

-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

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 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4.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指定地点

5.中标后特殊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存在通过行贿、提供回扣、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的，如属个人行为的，将个人开除；如属单位行为的，将其清退，涉及违反法律行为的，按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验收: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验收。

7.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项目总经费分两年支付，每年分两笔支付，其中：

(1) 2021 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项目合同经费金额的 50%用于中标人开展工作；在项目完成《问答》、《细则》、《验收和汇交办法》、《范例》、数据坐标转换、《批量数据管理软件》后，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支付当年经费剩余金额。

(2) 2022 年，支付剩余项目经费（最终合同签订总金额减去 2021 年 300 万元），分两笔支付。在项目完成全省地籍图编绘和权籍调查数据库汇总以及地籍矢量图 80%时，支付 2022 年第一笔项目经费金额的 50%，在中标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招标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当年经费金额剩余的 50%。

8.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28.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 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